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麥記豐
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泰民

上列當事人間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監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其少年犯罪部分經塗銷，請求被上訴人重新審核假釋適用資格。經被上訴人於114年3月11日通知上訴人不適用假釋，上訴人爰於114年3月14日提起申訴，經被上訴人申訴審議小組審認上訴人申訴無理由，並以114年4月11日114年南監申字第6號申訴決定書駁回其申訴(下稱申訴決定)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度監簡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係以：

上訴人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適用。因上訴人未成年時曾有第1犯經判決有罪確定在89年2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然上訴人於90年3月間為第2犯，且於91

年5月31日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至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期限，即屬3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不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件，則第2犯應論以累犯，迄今未獲變更。復因第2犯於94年8月18日假釋出監，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並在95年1月20日出監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96年3月14日。上訴人又在第2犯執行完畢5年內之97年間起至99年間陸續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加重強盜罪等，經分別判處有罪確定共數案即合稱第3犯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顯已合於系爭規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不適用假釋規定，尚屬適法，申訴決定駁回上訴人申請，自有理由，原審據此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等語。

四、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：

（一）上訴意旨雖主張不准假釋之管理措施明顯違背法令、系爭規定有違憲情事等情詞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等語，並建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乙節。惟：

1、按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為憲法第23條所明定。94年2月2日修正之系爭規定：「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衡諸刑罰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回歸社會，且假釋制度旨在彌補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，因此受刑人應否予以假釋，原則上應以其有無悛悔為主要考量。但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已顯示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，尤其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，其已獲假釋之待遇，猶不知悔悟，仍在假釋期間，或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

之罪，益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，為維護社會安全，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自具必要性（參照系爭規定94年2月2日修法增訂之立法理由）。換言之，未予受刑人假釋並無增加其原受確定刑事裁判所諭知之應執行刑期，立法機關鑒於受刑人於假釋期間，或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者，已未見受徒刑執行之矯治效果，為防範其刑之執行期滿前即出獄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，而排除適用假釋，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，係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而制定系爭規定予以規範，核與憲法第23條所示之意旨無違，自屬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疇，難認有牴觸憲法之虞。是依前揭規定及立法理由綜合以觀，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不適用假釋之規定，系爭規定並無違憲情事。

2、經核，原判決敘明：「（三）原告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：1、參酌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於94年2月2日修法增訂時之立法理由略以：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，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，尤其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，其已依第1項規定獲假釋之待遇，猶不知悔悟，於假釋期間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，為社會之安全，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精神，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，爰於第2項第2款增訂之等語。是以此項假釋政策之限制條件，係以防止再犯為目的而設之一般性規定，其規範對象為受有相當長期徒刑之處遇者，或曾被認為已經因徒刑之執行而有所悛悔者，此等行為人於犯罪前應可以慎思及自我節制者，卻仍故意再犯重罪，而以剝奪其日後假釋可能來防止其再犯重罪，權衡個人對其利害之抉擇可能性與社會防衛必要之正當性，已符合憲法所示必要性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。……

3、原告未成年時曾有第1犯經判決有罪確定在89年2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；復因第2犯於94年8月18日假釋出監，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並在95年1月20日出監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96年3月14日。原告又在第2犯執行完畢5年內之有第3犯等節，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外放證物袋），亦經原告不爭執（原審卷第185、18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基此，第1犯於89年2月10日執行完畢後，原告於90年3月間之第2犯即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之3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於91年5月31日受刑之宣告確定（參見前案紀錄表），尚未至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期限，則第2犯仍應論以累犯，要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之適用；且第2犯裁判亦論原告為累犯，迄今未獲變更。原告因第2犯於94年8月18日假釋出監，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並在95年1月20日出監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96年3月14日，仍在第2犯執行完畢5年內之97年間起至99年間陸續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加重強盜罪等，經分別判處有罪確定共數案即合稱第3犯（詳如前案記錄表），已合於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。」（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）足見原判決業已論明系爭規定無違反比例原則，且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不適用假釋規定之通知，與現行系爭規定內容相符，上訴人此部分於原審之主張及上訴意旨皆屬對法律規範之錯誤解釋，不足為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之依憑。且上訴意旨主張系爭規定有違憲情事，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云云，為上訴人主觀法律見解，亦非可採。

3、另按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固為憲法訴訟法第55條所明定。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於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

憲者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但行政法院必須確信其受理個案因具體適用法律規定之結果，發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疑慮，始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聲請釋憲之必要。依據上開說明，系爭規定係屬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疇，基於維護公益目的之必要性，殊難謂有牴觸憲法之虞，本院自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聲請釋憲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應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所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